

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超滤膜、反渗透膜采购 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超滤膜、反渗透膜采购。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两组反渗透膜（共计 420 支，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不低于 7000 吨/天）、两组超滤膜组（共计 108 支，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不低于 10000 吨/天）。

名称	产水要求	数量 (支)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反渗透膜（第二批）	不低于 7000 吨/天	420	4000	1680000	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此价格含安装调试及现场运行要求所需配件（如：管件、取样阀等）
超滤膜（第二批）	不低于 10000 吨/天	108	12000	1296000	需与现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安装调试合格满足相关运行要求
合计				2976000	

(四)采购控制价：2976000 元（含税总价包干，此控制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交付、验收、供货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达到正常运行。

2.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成交人须承担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 本项目为反渗透膜、超滤膜更换采购，成交人提供产品须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分别不低于 7000 吨/天与 10000 吨/天。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单独组织。

4. 服务保障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保障期内膜通量逐年下降不超过设计通量的 8%，服务保障期结束时本次采购膜的实际通量不低于设计通量的 70%。若膜通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自行采取措施在 7 个日历天内恢复至采购人要求膜通量。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7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验收

(1) 成交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2)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人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进行初验，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成交人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成交人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成交人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

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成交人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设备安装：反渗透膜、超滤膜配套设备调试与技术培训由成交人负责。

（5）系统培训：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系统的操作维护培训，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程，装置的日常保养，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经成交人培训后，采购人能独立操作、维护。

（6）反渗透膜、超滤膜及配套设备调试：先由成交人的技术人员操作试车，采购人人员见习，在累计 72 小时正常运行后转交采购人。经过成交人人员培训，由采购人人员操作，最终达到在成交人认可情况下采购人人员可独立操作、维护。

（7）反渗透膜、超滤膜及配套设备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正常后，累积 15 个日历天稳定运行并达到规定的水质水量的标准，交由采购人员稳定运行累计 15 个日历天达到产水水质水量规定标准视为设备调试合格，由采购人签字验收。

6. 质量要求：所购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满足竞价文件技术要求、现有设备配套参数。

7. 技术（措施及承诺）要求：

（1）成交人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材料破损的，应由成交人提供更换，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新增膜组件须与现有工艺、设施匹配（新采购的膜组件与现有设施不匹配的，成交人需自行更换，采购人不单独支

付费用，自行更换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产水系统、自控系统、反洗系统、电气系统、加药系统及配套管道等）。

8. 售后服务：成交人必须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出现一般性问题，接到采购人要求维修通知后（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出现应急情况，接到采购人要求维修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保障机制和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供承诺函）。

9. 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七）结算办法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本项目清单内的包干总价），固定总价是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分 6 次支付，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满足采购人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满足采购人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满足采购人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后，满足采购人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在 5 年服务保障期满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每次支付期内，膜通量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注：支付时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成交人所供产品出现抽检、验收不合格，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厂家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2021 年至今至少完成一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反渗透膜或超滤膜销售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

3. 2021 年、2022 年纳税信用达到 B 级及以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要求当年纳税信用为正常及 M 级）；

4. 代理商需提供与厂家的合作协议或授权委托书。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5日上午0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 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 竞价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09:30-11:30。

2. 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 2976000 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参与竞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5: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

3. 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

4. 纳税信用证明；

5. 代理商须提供与厂家的合作协议或授权委托书；

6. 售后服务承诺函；

7.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88398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